


四川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表

姓名		工作单位	退休（原汉源县水利局）
职称	高工（水保）	手机号码	/
专家在库编码	CSZ—ST061		
<p>剑阁县普安中学校等2所学校 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p> <p>2026年3月2日，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剑阁县普安中学校、四川省剑阁县剑门中学校委托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剑阁县普安中学校等2所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评审意见如下：</p> <p>一、综合说明</p> <p>剑阁县普安中学校等2所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业主为剑阁县普安中学校、四川省剑阁县剑门中学校，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该项目位于剑阁县剑门关镇、普安镇；其中普安中学教师保障性住房位于剑阁县普安镇城北路48号（普安中学校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5°27'45.39"，北纬32°2'15.19"）；剑门中学教师保障性住房位于剑阁县剑门关镇龙剑街182号（剑门中学校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5°33'43.73"，北纬32°12'10.57"）。学校周边路网已形成，车辆可直达，交通方便。</p> <p>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剑阁县普安中学校、四川省剑阁县剑门中学校2所学校的教师保障性住房，其中剑阁县普安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净用地总面积为0.18hm²，总建筑面积694.60m²，基底面积144.56m²，容积率0.39，建筑密度8.03%，绿地率11.11%，建筑主要为1栋5F</p>			

教师保障性住房及相关附属工程等组成；四川省剑阁县剑门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净用地总面积为 0.12hm^2 ，总建筑面积 977.73m^2 ，基底面积 257.74m^2 ，容积率 0.81 ，建筑密度 21.48% ，建筑主要为 1 栋 4F 教师保障性住房及相关附属工程等组成。

土石方平衡：本项目开挖土石方共计 0.47万 m^3 （自然方，其中剥离表土 0.01万 m^3 、一般土石方 0.46万 m^3 ），回填土石方共计 0.47万 m^3 （自然方，其中回铺表土 0.01万 m^3 、一般土石方 0.46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本工程做到了土石方平衡和土石方减量化、资源化。

项目占地：工程占地面积共计 0.30hm^2 ，均为永久占地。

占地类型：工程区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建设工期：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已于 2025 年 12 月竣工，工期为 20 个月。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8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470.17 万元，资金来源为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11 万元、争取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四川省义务教育教师安身工程奖补资金及其他资金 477 万元。

拆迁安置：不存在专项设施改（迁）建，也不涉及移民和拆迁安置。

本项目属于建设类新建项目，项目区位于剑阁县普安镇、剑门关镇。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文），项目区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项目区所在地剑阁县属于西南紫色土区。由于剑门中学教师保障性住房位于剑阁县剑门关镇龙剑街 182 号（剑门中学校内），属于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对项目的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较为充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针对

性；水土流失防治的执行标准、方案编制深度、方案设计水平年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报告表》对项目区的基本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对项目建设情况、地质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介绍基本完整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施工组织、施工工艺、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等情况介绍重点突出，基本符合项目及项目区的实际情况。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总体布局及建设方案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主体工程建设方案及布局可行，该项目主体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评价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等基本准确。

四、水土流失分析调查与预测

基本同意《报告表》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土壤流失量调查预测、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及指导性意见。本项目扰动地表面积共计 0.30hm^2 。该项目调查预测时段内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10.25t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8.60t 。施工期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量 8.56t 。施工期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量占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的 99.53% ，工程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因此施工期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施工期道路工程区是水土流失的重点部位。目前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景观绿化区作为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表》防治分区的划分，措施整体布局基本可行，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普安中学教师保障性住房工程区、剑门中学教师保障性住房工程区 2 个一级分区，其中普安中学教师保障性住房工程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工程区、景观绿化区 3 个二级分区；剑门中学教师保障性住房工程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工程区 2 个二级分区。

《报告表》布设的防治措施合理，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

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中简化验收报备的要求，该项目属于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相应要求，但生产建设单位应跟据水土流失状况自行做好巡查等工作，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七、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项目划分和费率标准，水土保持投资合理。经投资概算分析，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9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投资为 6.78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3.15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用为 6.37 万元，植物措施 0.01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用为 0.40 万元，独立费用为 3.00 万元，预备费为 0.1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39 万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后，至设计水平年，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为 100%，对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6.67%，相关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效益良好。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后，由生产建设单位直接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机关报备验收材料。

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管理意见，在工作中应及时研究采纳并付诸实施。

九、结论明确，合理可信

综上所述，《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基础资料较翔实，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主管部门审批。